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及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茲提述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補充通告及通函（「補充通函」，連同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且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由執行董事、董事長曾毓群先生主持。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蓓、林小雄亦出席了臨時股東會。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臨時股東會。

I. 臨時股東會召開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63,612,260股（包括4,407,696,960股A股及155,915,300股H股），其中4,531,629,954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中的31,982,306股A股（「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除庫存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待註銷且須就臨時股東會不計入股份總數的回購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為3,747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合共持有2,892,864,181股股份（包括2,847,565,391股A股及45,298,790股H股），佔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3.8372%。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2)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3)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1.1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2,889,911,215 (99.8979%)	1,321,092 (0.0457%)	1,631,874 (0.0564%)
1.2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891,151,567 (99.9408%)	68,440 (0.0024%)	1,644,174 (0.0568%)
1.3	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2,891,142,347 (99.9405%)	80,380 (0.0028%)	1,641,454 (0.0567%)
1.4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2,891,147,466 (99.9407%)	79,941 (0.0027%)	1,636,774 (0.0566%)
1.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891,128,987 (99.9400%)	93,340 (0.0032%)	1,641,854 (0.0568%)
1.6	對外捐贈管理制度	2,888,328,854 (99.8432%)	2,890,093 (0.0999%)	1,645,234 (0.0569%)
1.7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891,154,027 (99.9409%)	68,380 (0.0023%)	1,641,774 (0.0568%)
1.8	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2,888,354,753 (99.8441%)	2,866,594 (0.0991%)	1,642,834 (0.056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820,916,394 (97.5129%)	70,308,613 (2.4304%)	1,639,174 (0.0567%)
3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2,536,328,220 (87.6753%)	350,073,459 (12.1013%)	6,462,502 (0.2234%)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新增對附屬公司擔保額度	2,655,462,153 (91.7935%)	233,853,109 (8.0838%)	3,548,919 (0.1227%)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2,888,282,450 (99.8416%)	218,140 (0.0076%)	4,363,591 (0.1508%)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890,399,011 (99.9148%)	1,373,932 (0.0475%)	1,091,238 (0.0377%)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890,463,711 (99.9170%)	1,312,692 (0.0454%)	1,087,778 (0.0376%)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890,161,536 (99.9066%)	1,613,167 (0.0557%)	1,089,478 (0.037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V.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i)於臨時股東會上，吳映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吳映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的任命生效，任期均由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吳映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第5頁。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下文所述的公司治理結構調整，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18,580,940股A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映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盡快與吳映明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將基於其現有崗位領取薪酬，而不會因董事身份享有任何特定薪酬。

V.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因此，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治理架構相應調整，且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

VI.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經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於其公司治理結構調整後委任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職工代表決議委任歐陽楚英博士（「**歐陽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歐陽博士將繼續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歐陽博士不會因擔任職工代表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歐陽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歐陽博士，48歲，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研發體系聯席總裁和創新實驗室常務副主任。彼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歐陽博士一直從事物理學方向的科學研究。彼於2009年11月起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教授，並曾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該校首席教授。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歐陽博士在韓國科學技術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

歐陽博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在瑞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開展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博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其為職工代表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歐陽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2025年1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